

## 1 主要會計政策

在編製此等賬目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編製基準

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如下文之會計政策所披露），其他投資及投資業乃按公平值列賬。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除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外，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並無提早採納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本集團已就該等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斷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重大影響。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導致商譽及負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未來之變動。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以直線法按其10年之估計使用年期攤銷。如有減值跡象，則會評估商譽之賬面值並隨即將之撇減至可收回金額。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後，本集團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將商譽攤銷，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予對消，商譽之成本也相應減少。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測試商譽有否減值，此外亦在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他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並未因此而需要作出調整。

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商譽與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被列入同一項目內。涉及本集團收購計劃內已識別及能可靠地估量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不包括於收購日可予識別之負債）之負商譽，於未來虧損及開支可予確認時一併在損益賬確認。任何負商譽之餘額，以不超過所收購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平值為限，按該等資產之尚餘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在損益賬內確認；而超逾該等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平值之負商譽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負商譽於評估業務合併中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後隨即於損益賬確認。

# 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編製基準(續)

採納此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1(f)。

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並本集團之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下文之主要會計政策已包括所採納之新標準。

###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已於收購生效日期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列入綜合損益賬。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來股東佔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額之權益。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有權控制超過一半以上投票權或持有超過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之公司。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計入本公司賬目內。

### (d)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協議方式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對有關經濟活動均無單方面之控制權。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以及收購之商譽／負商譽。

於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入賬。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收入確認

租賃電子博彩機以及向承租人提供配套管理服務之收入乃根據有關租約之合約條款以累計基準確認。

提供膳食服務、科技顧問服務、管理費及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之收入及包銷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之收益乃於合約期內按完成百份比予以確認，並參考於該日已產生之成本佔各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

銷售其他產品之收入乃在轉讓風險及所有權回報時確認，一般為與送交貨品予客戶及轉移所有權之時間相同。

有關證券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及相關佣金收入之所有交易乃於買賣日期記錄於賬目內。因此，佣金收入只涵蓋在本期間內之該等買賣日期進行之交易。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

來自法定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欠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乃於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

### (f)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的差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以直線法按其10年之估計使用年期攤銷。如有減值跡象，則會評估商譽之賬面值並隨即將之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並預先對會計政策作出一切所需更改。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並無影響。於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後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扣除約22,633,000港元之商譽攤銷。相反，本集團將至少每年測試商譽有否減值。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商譽(續)

為進行減值評估，商譽被撥入現金產生單位。各現金產生單位代表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分部。商譽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數將確認作減值虧損。

負商譽指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高於收購成本的差額。由於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負商譽將於損益賬確認。

### (g) 交易權

交易權乃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交所」)之交易權，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由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即香港聯交所、香港期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合併生效之日)起計十年)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當某些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導致交易權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對交易權進行減值核閱。若交易權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應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交易權之可收回金額乃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在用價值之較高者。為衡量減值情況，交易權乃基於可獨立辨認其現金流量的最小層面(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組。

### (h) 固定資產

####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建築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並因其具有投資潛力而持有，該等物業之任何租金收入均經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

投資物業並無折舊，按每年專業估值之基準以每個財政年度結束之公開市值列賬。投資物業價值之改變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賬中作為變動項目處理。若此項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按物業組合計算之虧損，則超逾之虧損將自損益賬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按先前扣除之虧損計入損益賬內。

投資物業出售後，就以往估值已變現之重估儲備之相關部份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撥入損益賬。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固定資產(續)

#### (i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為仍未完成建築及裝修工程之酒樓及郵輪之投資，按成本列賬，包括所產生之發展及建築開支及其他與發展相關之應計直接成本，並且扣除任何累計減值。在建工程於完成時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重新歸類入合適之固定資產類別中。

#### (i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iv) 折舊

物業土地按租賃屆滿期少於20年或以下之投資物業，乃土地按租賃之尚餘年期折舊。

其他物業之租賃土地乃按租賃期折舊，而其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之淨值，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折舊。主要折舊率如下：

海鮮舫、渡輪及駁船	5%至10%
長期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長期租賃樓宇	2.5%
物業裝修	20%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20%
機械	10%
汽車	20%

物業裝修乃按其對本集團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資本化及折舊。

#### (v) 減值及出售之盈虧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審閱外部及內部資料，以評估有形及無形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若出現減值跡象，則評估資產至其可收回款額，並(如有關)確認減值虧損將資產調低至其可收回款額。是項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惟倘該資產乃按估值列帳，而減值虧損不超過同一項資產之重估盈利，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作為重估減值處理。

出售固定資產(不包括其他投資物業)之盈虧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證券投資

#### (i)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調低至低於賬面值。倘價值下跌並非短暫性質，則該等證券之賬面值須調低至其公平值。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列為一項開支。倘若導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充足證據顯示新出現之情況及事件將於可預見之將來持續，則將該項減值虧損撥回損益賬。

#### (ii)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乃以公平值列賬。於各個結算日，因其他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淨值或虧損淨額於損益賬中確認。出售其他投資之溢利或虧損乃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其產生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其可變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變換成本及其他用以將存貨帶至現時位置及情況之成本，以先入先出基礎入賬。可變現值乃以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支出釐定。

### (k) 在進行中合約

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乃按完成百分比予以確認(詳情載於附註1(e))。倘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地予以評估，則合約收益僅會在有可能收回已付合約時確認入賬。若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逾合約總收益，則預計虧損即時確認作一項開支。

各項合約所產生之成本與已確認溢利／虧損之合併值會與截至年終的進度付款作比較，倘有關成本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餘額乃於流動資產項下列賬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進度付款超出有關成本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餘額乃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於期內根據合約之將來業務所產生之成本會予以剔除，並列入存貨項下之在製品。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乃載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應收款項

倘被認為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會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款項乃在扣除該等減值虧損後列賬。

### (m)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按成本值於資產負債中列賬。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於投資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 (n)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導致現時之法律或推定負債，並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清償該項負債時確認，惟須能夠對該負債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倘本集團預計撥備可獲補償，該補償款將獨立確認為一項資產，惟只可在該補償款實際確定時確認。

### (o) 僱員福利

#### (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設有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之資產分開持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由本集團及僱員提供資金，界定供款計劃由本集團提供資金。

本集團向上述兩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乃予發生時列作開支。本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之強制性供款乃即數歸僱員所有，而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可按照僱員在獲得全數供款利益前退出計劃所沒收之供款而減少。

#### (ii) 僱員休假福利及長期服務金

當僱員成為正式僱員時，即可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金。直至結算日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本集團會對此而產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乃於可享有時確認。

#### (iii)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遞延稅項

在本賬目內，遞延稅項是以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準與其賬面值之暫時差異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按結算日之前頒佈或已實施之稅率釐定。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有可能在將來獲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運用之暫時差異時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會就有關在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作出撥備，惟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可被控制，及暫時差異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 (q)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為因為過往事件而引致目前須面對之責任，由於可能無需從經濟資源撥資支付或有關責任款額未能可靠地計算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被確認，惟須在賬目附註內作出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假若產生經濟效益流入，或然資產不被確認，惟須在賬目附註內作出披露。倘經濟效益流入能可靠地出現，此資產則予以確認。

###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指直接用作收購而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原定用途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並予以資本化列作收購資產之成本部分。於本年內，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發生之年度於損益賬中扣除。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租賃資產

#### (i) 融資租約(本集團為承租人)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與回報實際上轉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屬融資租約。融資租約乃於租約開始時以批租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作資本。租金款額已分配予資本及融資費用致使尚未償還資本餘額之固定扣除比率一致。有關之租金承擔減融資費用於長期負債列賬。融資費用乃按租賃期限於損益表扣除。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之折舊乃按彼等各自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 (ii) 經營租約(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運租約是指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全部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約。根據經營租約作出之付款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扣除。

#### (iii) 經營租約(本集團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乃載於資產負債表內之固定資產內。彼等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所擁有類似固定資產之持續基準折舊。租賃收入之收入確認基準載於附註1(e)。

### (t)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按交易發生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此等情況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賬內處理。

以外幣列示之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損益賬則按平均匯率換算。由此而產生之匯兌差距乃在儲備中列作變動處理。

### (u) 獨立賬戶

本集團為持有客戶款項而設立之獨立賬戶乃視作非資產負債表項目。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其日常金融服務之業務交易而使到在期貨及經紀業務方面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授權機構設立信託賬戶且不會在賬目中處理之款項分別約1,3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116,000港元)及232,53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9,349,000港元)。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v) 法定儲備

所有在澳門註冊成立之實體均須將本身除稅後溢利最少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之結存根據澳門商業法之條文達到該實體股本之50%為止。此等法定儲備代表自損益表中留撥之金額，不可分派予該實體之股東。

法定儲備之分配在董事會批准有關分配方案之期間內入賬。

### (w)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表，本集團決定採用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報告格式，地區分部為第二分部格式。

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及不包括投資物業及投資證券。分部負債包括所有經營負債但不包括如稅項、遞延稅項、股東貸款及可換股票據。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固定資產(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添置之固定資產)。

就地區分部而言，銷售額乃按照客戶所在地方計算。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所在地區作基準。

##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之業務可分為以下四大分類：

休閒及娛樂類別，主要包括(a)出租電子博彩機及提供配套管理服務予澳門娛樂營辦商及(b)提供餐飲服務。

科技類別，主要包括(a)於澳門提供博彩技術諮詢服務及(b)於亞洲開發及銷售金融交易及結算系統。

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類別(透過滙盈控股有限公司經營)，主要包括(a)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首次公開發售、合併及收購顧問服務；及(b)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

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主要包括物業投資、其他投資及相關業務。該類別其中一項投資物業已經於本年度內出售，收益約57,000,000港元。

##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年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休閒及娛樂類別	123,007	54,861
— 科技類別	154,799	29,203
— 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類別	126,404	75,504
— 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 (附註)	3,866	5,695
	<u>408,076</u>	<u>165,263</u>
其他收益		
股息收入	938	200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管理費 (附註31d(xi))	6,671	—
其他	493	4,067
	<u>8,102</u>	<u>4,267</u>
總收益	<u><u>416,178</u></u>	<u><u>169,530</u></u>

附註：

為配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

# 賬目附註

##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休閒及 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投資銀行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分類營業額	123,431	169,440	128,634	3,866	425,371
分類間銷售	(424)	(14,641)	(2,230)	—	(17,295)
	<u>123,007</u>	<u>154,799</u>	<u>126,404</u>	<u>3,866</u>	<u>408,076</u>
分類業績	<u>5,636</u>	<u>14,504</u>	<u>14,783</u>	<u>65,334</u>	100,257
未分配成本					(23,925)
經營溢利					<u>76,332</u>
分類資產	598,842	57,226	433,372	290,633	1,380,073
於共同控制 實體之投資	—	—	—	100,000	100,000
未分配資產					<u>104,754</u>
總資產					<u>1,584,827</u>
分類負債	24,325	22,497	62,675	1,935	111,432
未分配負債					<u>172,302</u>
總負債					<u>283,734</u>
其他分類資料：					
固定資產折舊	11,519	591	4,390	1,183	17,683
交易權攤銷	—	—	507	—	507
撥回投資證券之減值	—	—	—	(3,117)	(3,117)
負商譽	—	1,204	—	—	1,204
資本開支	114,520	422	669	1,098	116,709
商譽	361,427	8,805	—	—	370,232
應收呆賬減值	—	323	1,587	—	1,910

##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千港元
	休閒及 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投資銀行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收益					
分類營業額	55,143	29,506	75,504	5,695	165,848
分類間銷售	(282)	(303)	—	—	(585)
	<u>54,861</u>	<u>29,203</u>	<u>75,504</u>	<u>5,695</u>	<u>165,263</u>
分類業績	<u>(11,713)</u>	<u>(9,413)</u>	<u>3,005</u>	<u>2,258</u>	<u>(15,863)</u>
未分配成本					<u>(14,911)</u>
經營虧損					<u>(30,774)</u>
分類資產	33,596	25,662	389,105	46,131	494,494
未分配資產					<u>180,024</u>
總資產					<u>674,518</u>
分類負債	8,246	23,323	113,443	5,508	150,520
未分配負債					<u>324</u>
總負債					<u>150,844</u>
其他分類資料：					
固定資產折舊	4,324	6,277	3,615	1,938	16,154
交易權攤銷	—	—	464	—	464
商譽攤銷	—	—	2,614	—	2,614
資本開支	312	12,980	11,359	2,192	26,843
資產減值	—	3,080	—	1,200	4,280
應收呆賬減值	—	122	1,934	—	2,056

# 賬目附註

##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總資產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香港	209,327	79,519	1,236,304	23,551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中國」)	263	(2,502)	2,333	963
澳門	198,486	23,240	218,436	92,195
	<u>408,076</u>	<u>100,257</u>	<u>1,457,073</u>	<u>116,709</u>
未分配成本		<u>(23,925)</u>		
經營溢利		<u>76,332</u>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投資證券			100,000 27,754	
總資產			<u>1,584,827</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總資產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香港	144,901	(15,715)	631,548	24,504
中國	—	(501)	614	564
英國	—	—	992	—
澳門	20,362	353	20,727	1,775
	<u>165,263</u>	<u>(15,863)</u>	<u>653,881</u>	<u>26,843</u>
未分配成本		<u>(14,911)</u>		
經營虧損		<u>(30,774)</u>		
投資證券			20,637	
總資產			<u>674,518</u>	

### 3 其他(虧損)/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買賣其他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3,425)	9,228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1,312	958
	<u>          </u>	<u>          </u>
總額	<u><u>(2,113)</u></u>	<u><u>10,186</u></u>

### 4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計入		
租金收入：		
毛利	4,178	5,467
支出	(82)	(84)
	<u>          </u>	<u>          </u>
扣減支出	<u>4,096</u>	<u>5,383</u>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56,176	—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收益	1,400	—
撥回證券投資減值	3,117	—
負商譽	1,204	—
	<u><u>          </u></u>	<u><u>          </u></u>
扣除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虧損	—	478
固定資產減值	—	3,080
投資證券減值	—	1,200
應收呆賬減值	1,910	2,056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9,342	6,009
核數師酬金	2,298	674
	<u><u>          </u></u>	<u><u>          </u></u>

# 賬目附註

##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043	1,967
融資租約之利息	27	—
股東貸款之利息 (附註31(d) (viii))	23	—
前股東之貸款之利息	95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附註31(d) (ix))	1,011	—
其他	—	40
	<u>4,199</u>	<u>2,007</u>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撥備。海外溢利稅項乃按照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賬中扣除之稅款乃指：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668	354
— 過往年度 (超額撥備) / 撥備不足	(848)	523
有關原有及撥回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	1,670	324
	<u>2,490</u>	<u>1,201</u>



## 6 稅項(續)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與原應利用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款額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2,133	(32,781)
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	12,623	(5,737)
澳門不同稅率之影響	(392)	5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之收入	(9,463)	—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之支出	89	457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536)	(71)
過往年度現時稅項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48)	523
因估計稅項虧損而產生之 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017	6,024
稅項支出	2,490	1,201

遞延收入稅項資產將透過預期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時確認入賬。

於結算日作出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之主要部份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24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c)(i))	262	—
在損益賬中扣除	1,670	324
	2,256	324

# 賬目附註

## 6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其他		總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324	-	324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8(c)(i))	262	-	-	-	262	-
自損益表扣除/(計入)	1,994	-	(324)	324	1,670	3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56</u>	<u>-</u>	<u>-</u>	<u>324</u>	<u>2,256</u>	<u>324</u>

於結算日並無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2,998	3,147
稅項虧損	<u>(63,095)</u>	<u>(78,101)</u>
	<u>(60,097)</u>	<u>(74,954)</u>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	-
稅項虧損	<u>(2,076)</u>	<u>(2,513)</u>
	<u>(2,076)</u>	<u>(2,513)</u>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上述稅項虧損可予結轉，惟須得到香港稅務局及澳門稅務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此等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 7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於本公司賬目中處理之股東應佔溢利／（虧損）為虧損5,70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8,685,000港元）。

## 8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3,776	—
末期股息－建議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三年：無）（附註）	4,675	—
	<u>8,451</u>	<u>—</u>

附註：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就二零零四年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此擬派股息未於賬目中反映為應付股息，並將列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配。

##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i)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65,15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26,334,000港元）；及(ii)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4,834,445股（二零零三年：165,762,626股）而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i)經調整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65,991,000港元（即就利息開支約834,000港元作出調整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及(ii)324,834,445股普通股（即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上倘所有尚未行使並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有攤薄影響之購股權已被行使時將視作以無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340,475股，及倘所有可換股票據自其發行後已轉換為普通股將視作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799,001股而計算。

由於轉換為潛在之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賬目附註

## 10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員工福利	103,210	73,336
未領取之年假	(17)	1,086
解僱補償	810	1,175
社會保障成本	54	—
長期服務金撥備	(118)	(27)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390	3,056
沒收退休金供款	(209)	(2,127)
	<u>107,120</u>	<u>76,499</u>

## 11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在年內向董事(包括前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10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869	854
非執行董事	109	87
	<u>988</u>	<u>951</u>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執行董事	3,628	3,5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24	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u>3,652</u>	<u>3,584</u>
	<u>4,640</u>	<u>4,535</u>

於年內，3,600,000份(二零零三年：無)購股權乃就本公司董事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向彼等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6。年內並無於損益賬中扣除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而有關價值亦並未計入於上文披露之董事酬金。

## 11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於年內，本公司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轉任非執行董事。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獲支付約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0,000港元)、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0,000港元)及6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董事袍金，除此以外，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支付予該名已轉任非執行董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約為20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4,000港元)。

於年內，一名非執行董事辭任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轉任非執行董事。兩名現任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獲支付約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0,000港元)及4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董事袍金，除此以外，該兩名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支付予該名已辭任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約為1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7,000港元)。

本公司一名(二零零三年：一名)執行董事收取約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另外兩名(二零零三年：兩名)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收取約1,72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29,000港元)及1,89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29,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一名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任非執行董事，其獲付約99,000港元之酬金。

所有酬金均已包括在上述之董事酬金內。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包括前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酬金範圍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7	6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2	2

# 賬目附註

## 11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位(二零零三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顯示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向其餘三位(二零零三年：三位)個別人士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407	7,6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28
	<u>7,442</u>	<u>7,630</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酬金範圍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u>—</u>	<u>1</u>

- (c) 年內，並無董事或以上最高薪酬人士(二零零三年：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以上最高薪酬人士(二零零三年：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12 商譽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附註)	19,705
收購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 (「摩卡角子」) (附註 28(c)(i))	361,427
增購科技類別之附屬公司權益 產生之商譽 (附註 28(d))	8,805
	<u>389,937</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9,937
累計減值	—
	<u>389,937</u>
賬面淨值	<u>389,937</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319
累計攤銷	(2,614)
	<u>19,705</u>
賬面淨值	<u>19,705</u>

## 附註：

於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後，商譽之成本及累計攤銷乃由約2,614,000港元之相同金額所抵銷，而約19,705,000港元之淨額則列作商譽之成本。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連同交易權同被列作無形資產。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商譽及交易權會在資產負債表中分開呈列，而攤銷費用亦作重新分類，以更佳地呈列本集團之業績。

# 賬目附註

## 13 交易權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293
攤銷支出	(507)
	<hr/>
期末賬面淨值	<u>2,786</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57
累計攤銷	(971)
	<hr/>
賬面淨值	<u>2,786</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57
累計攤銷	(464)
	<hr/>
賬面淨值	<u>3,293</u>



## 14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海鮮舫、 渡輪及 駁船 千港元	租約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本集團		博彩機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租賃 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159,000	43,665	614	7,477	90,585	-	-	-	301,341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28(c)(i))	-	-	-	3,829	16,983	43,637	-	-	64,449
添置	-	7,475	-	6,093	9,262	17,137	263	12,030	52,260
轉讓	-	11,545	-	134	(134)	-	-	(11,545)	-
撇銷	-	-	-	-	(17,763)	-	-	-	(17,763)
出售	(82,000)	(135)	(474)	-	(2,367)	-	-	-	(84,976)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000</u>	<u>62,550</u>	<u>140</u>	<u>17,533</u>	<u>96,566</u>	<u>60,774</u>	<u>263</u>	<u>485</u>	<u>315,311</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	34,970	189	2,091	76,175	-	-	-	113,425
年度開支	-	1,989	5	4,060	7,944	3,659	26	-	17,683
撇銷	-	-	-	-	(17,763)	-	-	-	(17,763)
出售	-	(17)	(142)	-	(2,049)	-	-	-	(2,20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6,942</u>	<u>52</u>	<u>6,151</u>	<u>64,307</u>	<u>3,659</u>	<u>26</u>	<u>-</u>	<u>111,13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000</u>	<u>25,608</u>	<u>88</u>	<u>11,382</u>	<u>32,259</u>	<u>57,115</u>	<u>237</u>	<u>485</u>	<u>204,174</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9,000</u>	<u>8,695</u>	<u>425</u>	<u>5,386</u>	<u>14,410</u>	<u>-</u>	<u>-</u>	<u>-</u>	<u>187,916</u>

# 賬目附註

## 14 固定資產(續)

(a)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海鮮舫、 渡輪及 駁船 千港元	租約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本集團 租賃 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博彩機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按成本值	-	62,550	140	17,533	96,566	60,774	263	485	238,311
按估值	77,000	-	-	-	-	-	-	-	77,000
	<u>77,000</u>	<u>62,550</u>	<u>140</u>	<u>17,533</u>	<u>96,566</u>	<u>60,774</u>	<u>263</u>	<u>485</u>	<u>315,311</u>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海鮮舫、 渡輪及 駁船 千港元	租約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博彩機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按成本值	-	43,665	614	7,477	90,585	-	-	-	142,341
按估值	159,000	-	-	-	-	-	-	-	159,000
	<u>159,000</u>	<u>43,665</u>	<u>614</u>	<u>7,477</u>	<u>90,585</u>	<u>-</u>	<u>-</u>	<u>-</u>	<u>301,341</u>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為2,1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c)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租約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並以長期租約持有。

(d)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香港仔惠福道3號珍寶閣公眾停車場低層地庫、地庫及地下至5樓之509個泊車位，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第一太平戴維斯按公開市場及現行租約基準重新估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7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7,000,000港元)。於年內，一幢位於香港司徒拔道東山臺5號之住宅大廈之投資物業已經以83,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予一第三方，實現了57,176,000港元之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並已計入損益賬。

## 14 固定資產(續)

- (e)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予第三方，經磋商後之租約期介乎一年至三年。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2,107	3,396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387	1,953
	<u>2,494</u>	<u>5,349</u>

- (f)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淨值為7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2,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擔保。

	本公司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
年度開支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賬目附註

##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份（附註 a）	29,394	390
減值撥備	—	(390)
	<u>29,394</u>	<u>—</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b）	1,272,191	707,8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315,235)	(308,74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b）	(67,589)	(9,498)
	<u>918,761</u>	<u>389,624</u>

附註：

- (a)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2。
-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中包括i)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218,900,000港元，該筆貸款乃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減2厘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至2厘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時償還；ii)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93,100,000港元，該筆貸款乃無抵押，按4厘之年利率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其他應收／（應付）附屬公司間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附註a及b）	485	—
向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澳門旅遊娛樂」） 支付之預付款項（附註 b）	99,515	—
	<u>100,000</u>	<u>—</u>

## 1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續)

(a) 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所持已發行股份之詳情	擁有權之百分比
奇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奇景」)	澳門	於澳門提供酒店管理及娛樂中心	10,000股 每股100澳門幣之普通股	50%

(b)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澳門旅遊娛樂訂立協議(「首份協議」)，以10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奇景之50%股本權益，並以發行可換股債券(見附註24(b))之方式支付代價。奇景已向澳門政府申請位於澳門氹仔一幅土地(「該土地」)之特許權，並將該土地發展成為一幢六星級酒店及娛樂中心，附設(有待政府批准)最大型之娛樂場及電子博彩機娛樂場之一。倘若奇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或之前並未獲授該土地之特許權，本公司將有權終止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之所有款項亦即時毋須支付，而貴公司須即時將其於奇景之50%股本權益歸還予澳門旅遊娛樂。

根據首份協議進行收購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與澳門旅遊娛樂訂立另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據此，本公司以56,000,000港元之代價增購奇景已發行股本之20%並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來支付代價。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二份協議，並無因此而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作出調整。

根據第二份協議增購奇景之權益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與澳門旅遊娛樂訂立第三份協議(「第三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而澳門旅遊娛樂將以40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餘之30%奇景股本權益。第三份協議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賬目附註

## 17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26,499	26,499
非上市債務投資，按成本值	4,000	—
減值虧損	(2,745)	(5,862)
	<u>27,754</u>	<u>20,637</u>
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4,250	4,250
減值虧損	(4,250)	(4,250)
總額	<u>27,754</u>	<u>20,637</u>

##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食物及飲料	2,389	2,268
消耗品	98	52
商品	1,281	1,776
在製品	—	41
	<u>3,768</u>	<u>4,137</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三年：無)。

## 19 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不包括保證金客戶之證券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結餘)	171,681	99,144
應收呆賬減值	(323)	—
	<u>171,358</u>	<u>99,144</u>
保證金客戶之證券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款項(附註 b)	165,656	137,246
	<u>337,014</u>	<u>236,390</u>

## 19 應收款項(續)

應收款項(不包括保證金客戶之證券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157,881	94,499
31至90天	10,624	3,376
超過90天	3,176	1,269
	<u>171,681</u>	<u>99,144</u>

- (a) 本集團之休閒及娛樂業務與物業及其他投資業務大致以現金交付或預先付款形式經營，惟對其相熟客戶提供之信貸期為30至90天。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中涉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買賣證券及進行股票期權交易而產生之應收款項約為306,18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5,922,000港元)。因買賣證券及進行股票期權交易而產生之應收款項之結算期一般為該等買賣日期後兩日；而因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而產生之應收款項之結算期一般為按需支付。
-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乃以客戶之抵押證券為抵押，有關貸款乃按需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基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相關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 (c) 本集團之科技業務之其他應收款項乃自付款日即時到期，但本集團及本公司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限為30日。

## 20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u>40,641</u>	<u>40,638</u>

# 賬目附註

## 2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澳門旅遊娛樂(附註 a)	519	429
Gold Carousel Investment Limited (「GCIL」)(附註 b)	600	—
	<u>1,119</u>	<u>429</u>

附註：

- (a) 澳門旅遊娛樂為一間何鴻燊博士及何婉琪女士出任董事及前任董事及／或擁有直接及／或間接實益權益之關連公司，該公司之欠款乃指本集團銷售紀念品之應收款項(附註31(d)(iv))。
- (b) GCIL為一間何鴻燊博士出任董事之關連公司，該公司之欠款乃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管理服務(附註 31(d)(vii))。

## 22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30日內	14,313	6,562
31至90日	4,459	3,416
超過90日	5,224	396
	<u>23,996</u>	<u>10,374</u>
於日常業務範圍內之證券交易所產生 之應付貿易款項(附註)	36,466	100,164
	<u>60,462</u>	<u>110,538</u>

附註：

在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中涉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買賣證券而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結算期一般為該等買賣日期後兩日。此等應付貿易款項須應要求償還。由於所有此等應付款項均會於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準時結算，故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23 應付融資租約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負債 – 最低租金付款：		
一年內	837	—
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開支	(20)	—
應付融資租約之現值	<u>817</u>	<u>—</u>
應付融資租約之現值如下：		
一年內	<u>817</u>	<u>—</u>

## 24 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按面值（附註 a）	22,500	—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按面值（附註 a）	22,500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按面值（附註 b）	<u>100,000</u>	<u>—</u>
小計	145,000	—
減：即期部份	<u>(22,500)</u>	<u>—</u>
長期部份	<u>122,500</u>	<u>—</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首次發行日期」），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額分別為22,500,000港元及22,500,000港元之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兩者均按年息4厘計息。發行該等可換股票據乃用作取代本公司於年內收購摩卡角子之部份股東貸款。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可自首次發行日期起，分別直至緊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一日（包括該日），按每股2.3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 賬目附註

## 24 可換股票據(續)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第二次發行日期」)，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按年息4厘計息。發行該等可換股票據乃用於將該土地發展成為一幢六星級酒店，附設娛樂場及電子博彩機娛樂場(見附註16(b))。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可自第二次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直至緊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前一日(包括該日)，按每股4.0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可換股票據概無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25 股本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80,000	480,000
法定普通股增加(附註 a)	220,000	220,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0,000</u>	<u>7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 b)	145,287	145,287
行使購股權(附註 26)	72,644	72,64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4,066</u>	<u>4,066</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221,997</u>	<u>221,997</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發行股份(附註 c)	221,997	221,997
行使購股權(附註 26)	229,378	229,37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11,869</u>	<u>11,869</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463,244</u>	<u>463,244</u>

## 25 股本(續)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每股面值1港元之額外220,000,000股新股，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由480,000,000港元增加至700,000,000港元。
- (b) 二零零三年九月，本公司按每股供股股份1.45港元之價格發行75,643,567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供股股份，基準為每兩股已發行普通股可獲一股供股股份。由此籌得約105,300,000港元之款項(未計發行開支)。
- (c)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每股面值1港元之153,478,261股普通股已按每股2.375港元發行，以支付於年內收購摩卡角子之364,511,000港元代價(未計有關開支)(詳情見附註28(c)(i))。

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75,9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乃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5.2港元之價格發行，未計有關開支之總代價為394,680,000港元，本公司藉此籌集休閒及娛樂業務之營運資金。

- (d)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拆細股份。

## 26 購股權

###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當中包括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專家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該計劃已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同日生效，除非另外取消或修訂，將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

因行使該計劃所授予之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因行使該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該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上一次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22,199,7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可於股東常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之10%上限，惟本公司因行使「已更新」之該計劃上限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限獲批准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對每位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在任何時間均受限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超越此限制之任何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26 購股權(續)

###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在任何時間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按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份價格)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先由股東於股東常會上批准。

授予購股權之要約可自要約之日期起14天內，在購股權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所授予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並在若干歸屬期間後之日起至不遲於該計劃之到期日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少於：(i)於購股權要約之日期，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要約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任何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26 購股權 (續)

###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以下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人士 類別	於二零零四年				購股權授出日期 <sup>1</sup>	購股權授出 日期之股價	購股權 之行使價 <sup>3</sup>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sup>4,5</sup>	5,448,918	-	(5,432,612)	16,306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0.82港元 <sup>2</sup>	1.00港元 <sup>2</sup>
董事 <sup>6</sup>	-	3,600,000	-	3,6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	2.35港元	2.405港元
小計	5,448,918	3,600,000	(5,432,612)	3,616,306			
僱員	750,002	-	(750,002)	-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0.82港元 <sup>2</sup>	1.00港元 <sup>2</sup>
僱員 <sup>7</sup>	3,457,670	-	(1,230,000)	2,227,67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	1.1067港元 <sup>2</sup>	1.1067港元 <sup>2</sup>
僱員 <sup>8</sup>	-	8,170,000	-	8,17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	2.35港元	2.405港元
僱員 <sup>9</sup>	-	3,900,000	(1,966,000)	1,934,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3.375港元	3.375港元
小計	4,207,672	12,070,000	(3,946,002)	12,331,670			
其他 <sup>10</sup>	4,440,172	-	(2,490,172)	1,950,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	1.1067港元 <sup>2</sup>	1.1067港元 <sup>2</sup>
其他 <sup>11</sup>	-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	2.35港元	2.405港元
其他 <sup>12</sup>	-	4,500,000	-	4,50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3.375港元	3.375港元
小計	4,440,172	5,500,000	(2,490,172)	7,450,000			
總計	14,096,762	21,170,000	(11,868,786)	23,397,976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
-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供股後，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之股價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已作調整。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23,397,976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股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導致額外發行23,397,976股本公司之普通股及增加股本23,398,000港元及股份溢價33,668,00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 26 購股權(續)

###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 4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行使1,816,306份實物交收購股權之蘇永雄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 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06份實物交收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 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3,600,000份實物交收購股權中，1,800,000份實物交收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800,000份實物交收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 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7,670份實物交收購股權中，1,113,835份實物交收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113,835份實物交收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 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70,000份實物交收購股權中，4,060,000份實物交收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4,110,000份實物交收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 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4,000份實物交收購股權中，400,000份實物交收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600,000份實物交收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594,000份實物交收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75,000份實物交收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及165,000份實物交收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 1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0,000份實物交收購股權中，974,999份實物交收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975,001份實物交收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 1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份實物交收購股權中，500,000份實物交收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500,000份實物交收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 1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0,000份實物交收購股權中，2,250,000份實物交收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2,250,000份實物交收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 26 購股權(續)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之購股權計劃

## (i)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滙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滙盈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按每股行使價3.6港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5,868,698股相關股份(「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已就因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之供股及發行紅股及股本重組而分別作出調整)，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盈股份之2.5%(二零零三年：4.1%)。行使價為經調整後首次公開售股之招股價折讓30%。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約4.5年期間內有效(即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任何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將於滙盈集團終止有關承授人之委聘後三個月失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已就因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之供股及發行紅股及股本重組而分別作出調整)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授人總數	因行使首次 公開售股前 購股權而將 發行之相關 股份數目	承授人總數	因行使首次 公開售股前 購股權而將 發行之相關 股份數目
承授人類別				
本公司董事	3	4,606,510	5	8,478,020
僱員	3	1,262,188	3	1,262,188
總計	6	5,868,698	8	9,740,208

## 26 購股權(續)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 (i)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位董事自不再為滙盈董事後三個月內未有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因此有關董事之若干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所涉及可認購之相關股份總數3,871,510股股份(已就因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之供股及發行紅股及股本重組而分別作出調整)已失效。自授出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之日期起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已獲行使或註銷。年內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之數目(已就因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之供股及發行紅股及股本重組而分別作出調整)變動如下：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年初	9,740,208	9,740,208
年內失效	(3,871,510)	—
年末	<u>5,868,698</u>	<u>9,740,208</u>



## 26 購股權(續)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 (ii) 購股權計劃

滙盈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代替滙盈之前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授出以行使價每股股份1.0港元(經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進行之供股、發行紅股及股本重組後作調整)及每股股份0.64港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為4,188,718股及23,160,565股相關股份，該等股份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盈已發行股份11.5%(二零零三年：1.8%)，緊接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前滙盈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以及緊接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前滙盈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65港元及0.64港元。該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即分別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於滙盈集團終止有關承授人之委聘(如適用)後三個月失效。以下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經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進行之供股、發行紅股及股本重組後作調整)：

承授人類別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授人總數	因行使購股權 將予發行之 相關 股份數目	承授人總數	因行使購股權 將予發行之 相關 股份數目
滙盈董事	1.0	2	982,114	3	1,473,171
僱員	1.0	22	1,782,539	26	1,821,823
僱員	0.64	58	23,160,565	—	—
其他合資格人士	1.0	6	1,424,065	5	933,008
總數		88	27,349,283	34	4,228,002

## 26 購股權(續)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 (ii)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四名僱員可合共認購39,284股相關股份之若干購股權已告失效(經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進行之供股、發行紅股及股本重組後作調整)，蓋因有關僱員未能於其不再為滙盈集團僱員後三個月內行使上述購股權。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經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進行之供股、發行紅股及股本重組後作調整)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於年初	4,228,002	4,861,465
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	23,160,565	—
於年內失效	(39,284)	(633,463)
於年終	<u>27,349,283</u>	<u>4,228,002</u>

## 27 儲備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附註)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9,189	79,214	357,785	—	(225,351)	230,837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	4,000	—	—	—	4,000
少數股東應佔重估盈餘	—	(266)	—	—	—	(266)
本年度虧損	—	—	—	—	(26,334)	(26,334)
發行供股股份	32,689	—	—	—	—	32,689
股份發行費用	(2,441)	—	—	—	—	(2,441)
行使購股權	240	—	—	—	—	240
<hr/>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9,677	82,948	357,785	—	(251,685)	238,725
發行股份	529,813	—	—	—	—	529,813
因出售投資物業 而實現之儲備	—	(56,176)	—	—	—	(56,176)
股份發行費用	(16,576)	—	—	—	—	(16,576)
行使購股權	5,066	—	—	—	—	5,066
轉撥至法定儲備 之保留盈利	—	—	—	254	(254)	—
本年度溢利	—	—	—	—	65,157	65,157
已付股息	—	—	(3,776)	—	—	(3,776)
<hr/>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7,980</u>	<u>26,772</u>	<u>354,009</u>	<u>254</u>	<u>(186,782)</u>	<u>762,233</u>

# 賬目附註

## 27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9,189	357,785	(218,779)	158,195
發行供股股份	32,689	—	—	32,689
發行股份費用	(2,441)	—	—	(2,441)
行使購股權	240	—	—	240
本年度虧損	—	—	(8,685)	(8,685)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9,677	357,785	(227,464)	179,998
發行供股股份	529,813	—	—	529,813
發行股份費用	(16,576)	—	—	(16,576)
行使購股權	5,066	—	—	5,066
本年度虧損	—	—	(5,705)	(5,705)
已付股息	—	(3,776)	—	(3,776)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7,980</u>	<u>354,009</u>	<u>(233,169)</u>	<u>688,820</u>

附註：

根據一項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之削減股本計劃，當時的香港最高法院批准本公司註銷當日賬面值為127,274,212港元之股份溢價賬。根據該法院之批准，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亦透過削減本公司股本之面值而減少230,510,521港元。註銷股份溢價賬及削減股本賬產生合共357,784,733港元之貸款，並已轉入股本儲備賬。倘若於削減股本之生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未解決申索，該股本儲備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鑑於本公司自一九九三年六月以來並無收到有關上述債務或申索之索償、要求、法律行動或程序，加上根據香港法律，縱有此等債務或申索，至今已超過時效及不可對本公司追討，故本公司認為此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 (a) 經營溢利／(虧損)與經營現金淨額對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76,332	(30,774)
買賣其他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3,425	(9,228)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1,312)	(958)
固定資產折舊	17,683	16,154
交易權攤銷	507	464
商譽攤銷	—	2,614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份投資所得收益	—	(149)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1,400)	478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57,176)	—
匯兌虧損	—	48
固定資產減值	—	3,080
投資證券減值	—	1,200
撥回投資證券之減值	(3,117)	—
來自法定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446)	(712)
負商譽	(1,204)	—
股息收入	(938)	(200)
	<hr/>	<hr/>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32,354	(17,983)
存貨減少／(增加)	369	(749)
應收款項增加	(94,792)	(119,2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4,204)	7,16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690)	1,978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0,196)	58,626
租務按金減少	(407)	(7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6,783)	26,324
	<hr/>	<hr/>
經營所用之現金淨額	<b>(154,349)</b>	<b>(43,931)</b>

# 賬目附註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包括溢價)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貸款		前股東貸款		銀行貸款		短期銀行借貸		應付融資租約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71,674	164,476	62,952	24,258	-	-	-	-	-	-	-	-	-	-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	-	4,486	(7,648)	-	-	-	-	-	-	-	-	-	-
少數股東應佔重估盈餘	-	-	-	266	-	-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之 少數股東權益	-	-	9,502	42,025	-	-	-	-	-	-	-	-	-	-
向少數股東收購附屬公司 導致少數股東權益下降	-	-	(1,324)	-	-	-	-	-	-	-	-	-	-	-
出售部份於附屬公司投資 之少數股東權益	-	-	-	4,051	-	-	-	-	-	-	-	-	-	-
融資/淨短期貸款借貸/ 還款之現金(流出)/流入	395,039	107,198	-	-	23,158	-	(24,556)	-	-	(106,335)	15,000	-	(482)	-
透過發行股份支付收購 附屬公司之代價	364,511	-	-	-	-	-	-	-	-	-	-	-	-	-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 銀行借貸	-	-	-	-	-	-	-	-	106,335	-	-	-	-	-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融資租約	-	-	-	-	-	-	-	-	-	-	-	-	1,299	-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前 股東貸款	-	-	-	-	-	-	69,556	-	-	-	-	-	-	-
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 而減少前股東之貸款	-	-	-	-	-	-	(45,000)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1,224</u>	<u>271,674</u>	<u>75,616</u>	<u>62,952</u>	<u>23,158</u>	<u>-</u>	<u>-</u>	<u>-</u>	<u>-</u>	<u>15,000</u>	<u>-</u>	<u>-</u>	<u>817</u>	<u>-</u>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 (c) 收購事項及主要非現金交易

(i)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摩卡角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摩卡角子之80%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之業務為租賃電子博彩機器及向澳門之澳門博彩提供配套管理服務。購買代價已透過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支付(附註25(b))。摩卡角子於收購日期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約為4,737,000港元。與收購事項有關之直接成本約為706,000港元，並全數以現金支付。所產生商譽約361,427,000港元。

收購摩卡角子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附註14)	64,449
應收賬款	5,8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71
其他流動資產	7,569
股東貸款	(69,556)
遞延稅項負債	(262)
其他流動負債	(14,266)
	<hr/>
所收購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4,737
少數股東權益	(947)
	<hr/>
本公司攤佔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3,790</u>
	<hr/>
購買代價－透過發行新股份支付	364,511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直接成本－以現金支付	706
	<hr/>
收購成本總額	365,217
減：本公司攤佔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790
	<hr/>
收購摩卡角子所產生之商譽(附註12)	<u>361,427</u>
	<hr/>
支付與收購事項有關之直接成本	(706)
已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71
	<hr/>
收購摩卡角子之現金流入淨額	<u>10,265</u>

# 賬目附註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 (c) 收購事項及主要非現金交易(續)

(ii)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8,477
無形資產	25,47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428
其他長期資產	6,5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90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3,297)
銀行貸款	(106,335)
少數股東權益	(42,025)
	<hr/>
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00,160
收購滙盈控股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	598
	<hr/>
總收購價	<u>100,758</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u>100,758</u></u>

收購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0,758)
銀行結餘及所收購手頭現金	122,900
	<hr/>
收購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u><u>22,142</u></u>

(d)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完成向附屬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增購從事科技業務之附屬公司權益一事，作價27,900,000港元，直接開支為325,000港元。餘額約8,805,000港元(代表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佔出售科技業務收益及直接開支之少數股東權益)已於收購時確認為商譽。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e)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分別完成向其他少數股東增購御想集團有限公司之10%及12.5%股本權益，總代價為217,000港元。為數約1,204,000港元之負商譽(即御想集團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超過代價之數)乃直接計入損益賬。

## 2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17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4,000港元)已作抵押，以作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競投澳門政府多項合約之抵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120,000港元已作抵押，以取得銀行向公用事業公司發出代替現金之120,000港元保證書。

## 30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裝修項目而擁有之已訂約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437	4,547

###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傢俬。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日後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9,620	4,853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46,835	4,958
	66,455	9,811

## 30 承擔(續)

### (c) 未來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澳門博彩及另一名承租人訂立租賃安排，以出租其自置之博彩機。除其中一份租賃安排之每月固定月租7,767港元(相當於8,000澳門幣)外，本集團亦可根據各租賃安排收取按各出租博彩機之淨派彩按協定百分比以累計基準計算之款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此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於未來將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0	—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18	—
五年後	1,150	—
	<u>2,548</u>	<u>—</u>

## 31 關聯方交易

倘若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財政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反之亦然)，則視為關聯方。倘雙方受制於共同控制權或受到共同重大影響，則亦視作關聯方。

- (a) 應收接受投資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因向關聯公司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所涉及之應收款項約14,87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08,000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因向澳門博彩出租博彩機及提供配套管理服務所涉及之應收款項約8,46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關聯公司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所涉及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約1,04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02,000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產生之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	50,521	5,683
減：至今之進度付款	(49,477)	(3,981)
	<u>1,044</u>	<u>1,702</u>

## 31 關聯方交易(續)

(c)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之已收關聯公司按金約367,73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180,000港元)。

(d)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從董事及關聯公司獲取的			
飲食收入	(i)	4,306	2,486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的保險金	(ii)	1,004	1,173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的管理費	(iii)	276	569
向一間關聯公司銷售紀念品	(iv)	681	418
本集團若干董事或彼等之			
親屬所賺取之經紀佣金	(v)	243	106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予關聯公司	(vi)	81,644	15,634
向有關連公司收取管理費	(vii)	600	—
股東貸款之利息	(viii)	23	—
向關聯方發行可換股票據			
之利息開支	(ix)	1,011	—
向有關連公司出租博彩機及			
提供配套管理服務之收入	(x)	44,890	—
向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管理費	(xi)	6,671	—

附註：

- (i) 本集團從所經營飲食業務提供之服務賺取某些董事及有關聯公司膳食收入，該等收入含若干折扣，幅度為15%至40%。
- (ii) 本集團支付保險金予怡和信德保險顧問公司，為所有物業及員工購買保險之用，該公司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信德集團」)之聯營公司。保險金是按與一般客戶相同的條件及條款所支付。本公司董事何鴻燊博士及前董事何婉琪女士為信德集團董事及前董事及／或直接及／或間接持有信德集團之實益權益。
- (iii) 本集團支付管理費予信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信德物業」)，以補償信德物業代本集團支付之樓宇管理開支。該公司為信德集團之附屬公司。
- (iv) 向何鴻燊博士擔任董事及前董事何婉琪女士及／或擁有直接及／或間接實益權益之關聯公司澳門旅遊娛樂銷售紀念品，乃根據向本集團客戶提供之既定價格及條件進行，惟信貨期一般較長。澳門旅遊娛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欠款為51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29,000港元)(附註21)。

# 賬目附註

## 31 關聯方交易(續)

- (v) 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所賺取之經紀佣金收入，其交易價格及條款不遜於與本集團其他第三方客戶所交易之價格及條款。
- (vi) 向關聯公司收取服務費及出售電腦硬件及軟件乃在正常過程中進行，交易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向本集團其他第三方客戶所收取或訂約之價格及條款。
- (vii) 向何鴻燊博士擔任董事之關聯公司GCIL支付之管理費乃根據本集團與GCIL協定之基準釐定(見附註21)。
- (viii)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之利息開支乃按年利率4厘計算。該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ix) 向關聯方支付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按按年利率4厘計算(見附註24)。
- (x) 有關款項代表出租博彩機及向澳門博彩提供配套管理服務。
- (xi) 向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管理費乃按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協定之基準釐定(見附註2)。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32 主要附屬公司

下文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名單：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持有有效 權益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前稱 Palmsville Developments Limited) <sup>1</sup>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 <sup>2,3</sup>	英屬處女群島	博彩機租賃及向在 澳門租用其博彩機 之承租人提供配套 管理服務	每股1美元之 100股普通股	80%

## 32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持有有效 權益
摩卡角子管理有限公司 <sup>2,3</sup>	澳門	於澳門提供娛樂業務 之諮詢服務及 系統管理	兩股面值分別 24,000澳門幣及 1,000澳門幣之 普通股	80%
香港仔飲食企業 有限公司 <sup>2,4</sup>	香港	於香港從事飲食 業務及地產投資	8,060股每股面值 1,000港元之A股 及33,930股每股 面值500港元 之B股	86.68%
太白海鮮舫有限公司 <sup>2,4</sup>	香港	於香港從事 飲食業、持有及 出租海鮮舫	五位創辦人之股份 為每股面值 100港元及每股 面值100港元之 13,495股普通股	84.76%
珍寶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sup>2,4</sup>	香港	於香港提供管理服務	每股面值5,000港元 之220股普通股	86.68%
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 <sup>2</sup>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提供網上 交易軟件	每股1美元之 1股普通股	100%
御想集團有限公司 <sup>2</sup>	香港	於香港提供硬件 及軟件	每股面值1港元 之833,333股 普通股	100%
御想集團(澳門) 有限公司 <sup>2</sup>	澳門	於澳門提供硬件 及軟件	兩股面值分別 450,000澳門幣及 50,000澳門幣之 普通股	100%

# 賬目附註

## 32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持有有效 權益
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Melco Finance and Technology Limited」) <sup>1</sup>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sup>2</sup>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238,154,999股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67.57%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前稱滙盈加怡證券 有限公司) <sup>2</sup>	香港	於香港提供經紀 及證券保證金 之融資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 之230,000,000股 普通股	67.57%
滙盈期貨有限公司 (前稱滙盈加怡期貨 有限公司) <sup>2</sup>	香港	於香港提供期貨 及期權合約 買賣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 之30,000,000股 普通股	67.57%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前稱滙盈加怡融資 有限公司) <sup>2</sup>	香港	於香港提供企業 融資及諮詢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 之20,000,000股 普通股	67.57%
滙盈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前稱滙盈中怡諮詢 (深圳)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於中國提供 顧問服務	1,000,000港元	67.57%
滙盈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滙盈中怡投資 有限公司) <sup>2</sup>	香港	於香港向集團 公司提供證券 投資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 之2股普通股	67.57%

## 32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持有有效 權益
滙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滙盈中怡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sup>2</sup>	香港	於香港向客戶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 之500,000股 普通股	67.57%
VC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Panorama Invest Limited) <sup>2</sup>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	67.57%
滙盈財務有限公司 (前稱滙盈中怡財務 有限公司) <sup>2</sup>	香港	於香港放債	每股面值1港元 之1,000,000股 普通股	67.57%
滙盈研究有限公司 (前稱滙盈中怡研究 有限公司) <sup>2</sup>	香港	於香港提供 研究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 之500,000股 普通股	67.57%
滙盈金融顧問(澳門) 有限公司 <sup>2</sup>	澳門	於澳門提供財務 顧問及相關服務	2股分別為24,000 澳門幣及 1,000澳門幣 之普通股	67.57%
滙盈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亞洲科技服務 有限公司) <sup>1</sup>	香港	於香港向集團 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 之10,000股 普通股	67.57%
Melco Services Limited <sup>1</sup>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賬目附註

## 32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持有有效 權益
Proven Success Limited <sup>1</sup>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Zonic Technology Limited <sup>2</sup>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sup>1</sup>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

<sup>2</sup>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股份

<sup>3</sup> 本集團在年內所收購(附註28(c)(i))

<sup>4</sup> 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具主要影響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會過於冗長。

##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附屬公司匯盈證券有限公司就該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為數達7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0,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

## 3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imited(「PBL」)及PBL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PBL Asia」，PBL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綱領(「協議綱領」)，以成立經營博彩及酒店業務之合營集團(「合營集團」)。協議綱領由有關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取代。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向合營集團出繳其於摩卡角子集團之權益及奇景之70%權益，而PBL則向合營集團出繳1,270,000,000港元(相等於163,000,000美元)。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完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Melco Entertainment Limited(「Melco Entertainment」，合營集團旗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奇景協議」)，據此，Melco Entertainment將購入而本公司將出售其將向澳門旅遊娛樂購入之30%奇景股本權益，作價400,000,000港元，亦等同於本公司根據第三份協議應向澳門旅遊娛樂支付之代價(見附註16)。奇景協議須待第三份協議完成後方告完成，預計第三份協議與奇景協議將同時完成。

## 35 批准賬目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批准賬目。